

## 文件 S/4512

###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四日剛果共和國出席安全理事會特派 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四日]

爲答覆聯合國秘書長所提要求即需要剛果共和國政府派遣正式代表一名出席紐約的諮詢委員會以便注意剛果情勢之演變,我敬通知閣下:部長會議已經指派部長兼駐聯合國代表甘沙先生,爲剛果政府駐諮詢委員會代表。

我要乘便指出:甘沙先生也會受權代表剛果政府參加安全理事會的討論。關於這一點,我要促請貴主席注意:有權代表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的剛果代表團是以甘沙先生爲首的代表團。你一定不會不知道:在剛果的立法兩院表決後,國會以對該問題的最高權力機關名義否決剛果元首,卡沙扶布先生的命令,此項命令先罷免魯孟巴政府,隨後又罷免該政府的幾個閣員。

依照我國基本法第四十二條,剛果政府在組織後必須出席上下兩院,要求投信任票。因此,祇有以魯孟巴先生爲首的政府才真正是在職而獲得國會信任的政府。所以由於我們是這個政府派駐安全理事會的唯一代表,祇有我們才有權以剛果共和國名義發言。

剛果共和國內閣總理辦事處國務秘書  
兼駐安全理事會特派代表  
(簽名) J. M. LUMBALA

## 文件 S/4513

###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三日摩洛哥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三日]

奉我國政府訓令,敬請閣下將我的名字列入安全理事會下次關於剛果問題的會議的發言人名單。

摩洛哥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EL Mehdi BEN ABOUD

## 文件 S/4514

###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四日剛果共和國部長兼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四日]

敬將下開事實通知閣下:

剛果共和國立法兩院於昨日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特別會議,以八十八票對二十五票,棄權者三,以全權授予魯孟巴先生爲首的政府。在同一次會議中國